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2. 股票代码:601866

二、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一)是否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
(二)是否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组:是
(三)是否设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是

三、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四、双碳重要性评估结果
1. 是否属于ESG披露重点领域:是
2. 是否属于ESG披露重要议题:是

五、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六、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七、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八、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九、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一、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二、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三、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四、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五、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六、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七、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八、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十九、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一、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二、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三、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四、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五、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六、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七、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八、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二十九、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三十、公司治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是否适用:是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3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3.4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etc.

3.5 公司债转股
3.6 可转债转股
3.7 股权激励

3.8 股权激励
3.9 股权激励
3.10 股权激励

3.11 股权激励
3.12 股权激励
3.13 股权激励

3.14 股权激励
3.15 股权激励
3.16 股权激励

3.17 股权激励
3.18 股权激励
3.19 股权激励

3.20 股权激励
3.21 股权激励
3.22 股权激励

3.23 股权激励
3.24 股权激励
3.25 股权激励

3.26 股权激励
3.27 股权激励
3.28 股权激励

3.29 股权激励
3.30 股权激励
3.31 股权激励

3.32 股权激励
3.33 股权激励
3.34 股权激励

3.35 股权激励
3.36 股权激励
3.37 股权激励

3.38 股权激励
3.39 股权激励
3.40 股权激励

3.41 股权激励
3.42 股权激励
3.43 股权激励

3.44 股权激励
3.45 股权激励
3.46 股权激励

3.47 股权激励
3.48 股权激励
3.49 股权激励

3.50 股权激励
3.51 股权激励
3.52 股权激励

3.53 股权激励
3.54 股权激励
3.55 股权激励

3.56 股权激励
3.57 股权激励
3.58 股权激励

3.59 股权激励
3.60 股权激励
3.61 股权激励

3.62 股权激励
3.63 股权激励
3.64 股权激励

3.65 股权激励
3.66 股权激励
3.67 股权激励

3.68 股权激励
3.69 股权激励
3.70 股权激励

3.71 股权激励
3.72 股权激励
3.73 股权激励

3.74 股权激励
3.75 股权激励
3.76 股权激励

3.77 股权激励
3.78 股权激励
3.79 股权激励

3.80 股权激励
3.81 股权激励
3.82 股权激励

3.83 股权激励
3.84 股权激励
3.85 股权激励

为客户端提供全流程线上服务,集装箱贸易平台项目荣获2025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铜奖及第四届中国企业品牌创新奖铜牌三等奖。

在集装箱航运行业内率先实现绿色工厂全覆盖,绿色工厂覆盖率100%。同时,公司积极探索AI+智能制造、市场监测、船舶管理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各板块业务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低排放船舶能效提升成果丰硕,绿色低碳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底色,全方位构建航运绿色低碳生态,公司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

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88亿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亿元。

在集装箱航运行业内率先实现绿色工厂全覆盖,绿色工厂覆盖率100%。同时,公司积极探索AI+智能制造、市场监测、船舶管理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各板块业务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低排放船舶能效提升成果丰硕,绿色低碳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底色,全方位构建航运绿色低碳生态,公司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

苏州柯利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6年2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被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举措
1.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6年2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亿元(含税)。

2.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亿元(含税)。

3.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亿元(含税)。

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